「2020 年馬來西亞、印尼及菲律賓市場來臺參訪機票採購案」招標規範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機關：台灣觀光協會吉隆坡辦事處（以下簡稱機關）。

三、計畫名稱：「2020 年馬來西亞、印尼及菲律賓市場來臺參訪機票採購案」。

四、計畫目標：提高臺灣觀光品牌於馬來西亞、印尼及菲律賓地區知名度，強化目標客群對臺灣觀光產品之認識，及提升該地區民眾購買臺灣行程意願，本計畫爰配合機關年度宣傳活動，採購該轄區 3 國業者與媒體赴臺考察機票。

五、委辦事項：採購自馬來西亞、印尼及菲律賓指定地區非廉價航空之直飛航班或中轉 1 次航班至臺北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需包含座位選擇、機上膳食、30 公斤託運行李、機場稅、燃油附加稅、旅遊稅、稅金及額外加收費等相關費用。廠商應依機關指示，提供各地區出發至臺灣所需之機票數量，並負責機票訂位、改期或取消（退票）等相關事宜。廠商需提供可有條件退、換或改期之機票，若因機關要求退票、換票或改期而產生之衍生費用，廠商可依航空公司開立之收據向機關請領費用。規格購買數量如下：

區域	規格	備註
馬來西亞	1. 馬來西亞西馬地區（吉隆坡或檳城）直飛航班至臺北來回經濟艙機票。 2. 合計購買上限 40 張。	
印尼	1. 雅加達直飛航班至臺北來回經濟艙機票。 2. 泗水中轉 1 次航班至臺北來回經濟艙機票。 3. 合計購買上限 30 張。	
菲律賓	1. 菲律賓（馬尼拉或宿霧）直飛航班至臺北來回經濟艙機票。 2. 合計購買上限 30 張。	

六、履約期間：自決標日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七、採購預算金額：**美金 5 萬 1,200 元整（約合新臺幣 153 萬 7,280 元整，含**

稅）。

履約期限內之實際採購張數如少於各項預定採購上限數量，則依得標廠商實際決標經費表之單價及實際數量核算付款。

八、依採購法第 101 條，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 103 條第一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一)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二)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三)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四)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五)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六) 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七)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八)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九) 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十)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一) 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

(十二)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十三) 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 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十五)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九、本採購如有不法，檢舉電話與信箱地址如下：

(一) 法務部調查局：23149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886-2-29177777，傳真：+886-2-29188888。

(二) 交通部觀光局政風室：1069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290 號 9 樓，電話：+886-2-23491741，傳真：+886-2-27818753。

(三) 交通部採購稽核小組：54045 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 6 號，電話：+886-49-2370030，傳真：+886-49-2391517。

(四)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886-2-87897548，傳真：+886-2-87897554。

(五)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800-2-2381-1234；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六) 臺北市調查處：10675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2 段 176 號，臺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886-2-27328888。